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镶白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镶白旗教育局



正镶白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正镶白旗公安局



正镶白旗民政局



正镶白旗司法局



正镶白旗财政局



正镶白旗自然资源局



正镶白旗交通运输局



正镶白旗水利局



正镶白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正镶白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镶白旗应急管理局



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并妥善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和妥善解决相结合，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保障群众和企业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稳妥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有效消除遗留项目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职责分工

（一）建立由旗住建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

与的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要求组织召开局际联席会议，调度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需要旗本级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旗人民政府统一研究决定等。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20〕29号），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消防遗留项目相关工作，可按遗留项目类别积极督导推进本行业的整治工作，先试先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旗人民政府是解决建设工程消防遗留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遗留项目摸底、统计、汇总上报，受理遗留项目信访解释及相关维稳工作，组织本地区消防遗留项目实施处理并出具消防遗留项目准予使用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和《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精神，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一案一策”方式做好消防遗留项目相关工作，并对消防遗留项目办理情况登记造册。

（三）整治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由旗人民政府参照《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文件内容积极研究解决，出台有效措施，消除遗留项目火灾风险隐患。

三、主要任务

（一）整治范围

全旗2020年5月31日以前，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119号）规定，应实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进行消防备案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工程，通过清查工作形成项目清单，专项整治工作范围为清查项目清单内项目。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要求，制定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织机构，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统筹落实清查摸底、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及时梳理经验做法，出台相关管理规定，避免再次形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

（三）时间和步骤

1. 清查摸底（已部署安排，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旗人民政府全面动员部署、落实部门责任分工、确定工作推进方案，分系统、分行业组织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情况进行清查，并录入和上报清查信息，形成清查项目清单。

2. 集中整治（2021 年 8 月 10-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1）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各有关部门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选择一批重点领域项目（如学校、养老机构、宗教场所等）先行开展试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整治工作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

（2）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责任主体加快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完善措施，全面抓总，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分类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确保取得明显进展。

（3）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展集中攻坚，整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解决清查项目清单上的遗留项目，总结经验做法，确保清单库内遗留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3. 巩固提升（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基础上，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全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有效化解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并汇总各行业领域整改工作总结，梳理经验做法、问题困难，分

析问题原因，及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避免再次形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前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未发生改扩建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及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消防责任，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人防技防措施等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二）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以后至2020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建筑装饰等）的建设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结合各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措施。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积极研究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问题复杂。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站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高度，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遗留项目问题的清查工作，督导本行业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整改责任。消防救援机构要结合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摸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底数，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责任，主动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整治工作必要的经费予以支持。

（三）加强监督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项目清单，分类细化责任分工，倒排整改工期，动真碰硬，加快问题整治。畅通社会投诉监督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举报作用。旗直相关部门要加强落实整治行动，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各阶段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严格问效问责。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部署推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明确、协调一致、运转高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适时组织抽查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等及时进行约谈警示；对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专项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依法处罚。